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072)

總目： (704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: 渠務

分目： (4395DS)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

(4396DS) 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(一) 分目 4395DS 「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」的進度如何？2015-16 年度開支用於那些方面？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？

(二) 分目 4396DS 「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」的進度如何？2015-16 年度開支用於那些方面？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？

提問人：范國威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39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(一) 分目編號 4395DS 「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」的建造工程於2013年7月展開。迄今，已完成約百分之十二。我們估計工程可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2017年9月完成。2015-16年度的開支將用於鋪設污水管道、建造一座污水泵房、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及支付工程顧問費用。

(二) 分目編號 4396DS 「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」的建造工程於2013年7月展開。迄今，已完成約百分之二十二。我們估計工程可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2017年9月完成。2015-16年度的開支將用於鋪設污水管道、建造兩座污水泵房、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及支付工程顧問費用。